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強制信託簡介



報告人：周純麗

101年9月11日

信託申報法規依據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97年10月1日施行）

- 第 7 條（財產強制信託）
- 第 9 條（信託契約）
- 第 13 條（違反信託義務之罰則）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97年10月1日施行）

- 第 18 條（信託登記與相關文件）

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

- 總統、副總統
-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政務人員
-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直轄市長、縣（市）長

辦理時間

一、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二、每年定期申報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

三、卸（離）職申報

卸（離）職之日起2個月內申報

四、新增信託申報

於就（到）職申報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強制信託財產人員之申報義務

就(到)職時

- 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辦理信託及申報

在職期間

- 1. 另取得應信託財產?
- 2. 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
- 3. 處分、管理信託財產?
- 4. 受託人或信託契約變更?
- 5. 定期申報

卸(離)職時

- 卸(離)職之日起**2個月**辦理申報

信託標的

含**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應辦理信託之財產

一、不動產。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附表三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民國 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 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類別	☐ 就(到)職申報 ☐ 定期申報 ☐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代理申報 ☐ 解除代理申報 ☐ 兼任申報 ☐ 解除兼任申報 (新法申報)																				
服務機關	1.	職 稱	1.	機關地址	1.																		
	2.		2.		2.																		
	3.		3.		3.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 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受託人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電 話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等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總申報筆數： 筆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總申報筆數： 筆					

毋需交付信託之不動產

- 一、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
包含該房屋基地或鄰近基地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
- 二、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者。
如耕地、原住民保留地
- 三、信託業承受有困難者。
如國外不動產、不動產為共同共有、未登記建物

不動產權狀或股票遺失

不動產權狀遺失

- 請申請補發所有權狀

上市、櫃股票 遺失

- 請依法辦理掛失以取得股票

◎申報時尚未取得權狀或股票者，請於「一般申報表」註明原委

◎申報後始取得權狀或股票後，請於取得時起3個月內信託並申報

信託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就、到職申報者應檢附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定期申報、新增信託財產申報、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申報及解除兼任申報者，應檢附信託業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其他申報之義務

依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如有變動，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應申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附表一丙土地、建物變動情形欄）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附表一丙

土地、建物變動情形欄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信託財產處分與管理通知

一、通知時機：

1. 信託財產欲處分（買賣或贈與等）或管理（出租或出借等）時。
2. 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於完成信託前欲管理或處分時。

二、通知方法：

填寫通知表（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由委託人（財產所有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以書面寄送或傳真本院，傳真電話：（02）23210558。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基本資料

傳真專線:02-23210558

申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職 稱			機 關 地 址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_____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1						
2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1						
2						

(二)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

項次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面價額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1						
2						
3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人變更或 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動之通知

前述信託財產處分與管理通知程序完竣後，如致契約內容變更時，應於1個月內填寫通知表（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申報人通知本院。

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

基本資料

傳真專線:02-23210558

申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受託人變更請填寫下列資料(受託人如未變更仍請填寫原受託人)

受託人(原)										
受託人(新)										

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請填寫下列資料

(一)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通知日期	信託契約內容(附表)變更日期
1						
2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通知日期	信託契約內容(附表)變更日期
1						
2						

(二)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

項次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通知日期	信託契約內容(附表)變更日期
1						
2						
3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違反信託義務之罰則

- 一、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應信託之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 二、信託義務人非即屬財產申報義務人，如有違反前開情事，以信託義務人為裁處對象。（法務部101年2月1日法廉財字第1010500296號函釋）
- 三、有信託義務之人受處罰後，經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信託義務之罰則

- 四、違反第9條第3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發現錯誤之處理

- ★如有以上各項情節發生，信託義務人得於發現錯誤時，在本院進行查核前，主動辦理信託並申報，或補行通知等各種程序。
- ★相關資訊及表格請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http://sunshine.gov.tw>之『下載專區』下載

變動申報

一、法規依據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8條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9條

二、應辦理變動申報之公職人員

1. 立法委員
2. 直轄市議員

變動申報

所謂變動申報，指於**定期申報**時，將本法第7條第1項所列財產（**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在**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之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

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

附表四⁴⁾

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民國 年申報)

[illegible]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八條規定，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定期申報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等，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⁴⁾

[illegible]

如何使用網路申報財產

一、進入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http://sunshine.gov.tw>

二、點選「財產申報人員」，點擊「GO」進入財產申報人員專區。

三、點選專區頁面左側的「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

四、下載軟體並儲存。

五、點選桌面的網路申報圖示，即可開始網路申報。

敬請指教

